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061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6日，2019年3月29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医学诊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衍生服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医疗服务的最佳价值创造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35,025,906股，第一大股东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9436%的股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

二、辅导工作概述

2019年4月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与东软医疗签订了《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4月18日到辽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20年6月19日，中金公司以东软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为基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评估申请。辅导总时间为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

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辅导机构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东软医疗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刘华欣、谢显明、王煜忱、陈涵、陈晗、王也瑞、王兆文、李启玄、徐路、李张浩宇、李长怡十一人，由王煜忱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辅导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2020年6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培训和考试辅导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东软医疗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东软医疗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会同东软医疗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东软医疗进行了集中学习辅导。此外，辅导人员还于2019年4月19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五、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以实地调查和访谈、查档、查询和检索等方式，涵盖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六、督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发行人律师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帮助公司在辅导期内制订、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以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标准的制度，在制度保障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水平。

七、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核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察看、实地走访、单据核查、发放函证、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财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财务会计核算流程，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等科目的相关核查测试，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应收款项和存货的明细及坏账准备与减值，重要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要债务，重大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等。

八、对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866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出具了《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877 号），认为发行人差异比较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87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878 号），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880 号），认为发行人明细表及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相关期间主要税种的应缴、实缴与未缴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作出如下结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中金公司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中金公司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访谈了解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结合实地走访东软医疗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东软医疗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软医疗与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取得了公司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三会”记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追认程序，公司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相关通知要求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东软医疗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予以落实。

十一、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以及拟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标准的制度。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东软医疗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3、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创板的新要求及新规定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针对此类问题，本公司在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确定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增加相关内容的辅导，使上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

十二、辅导内核情况

2020年6月19日，中金公司召开东软医疗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小组同意将其申请文件上报上交所审核。辅导小组针对内核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完善。

十三、其他重大辅导事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东软医疗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工作。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确定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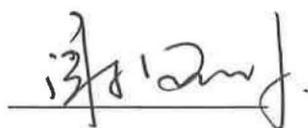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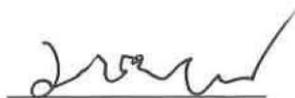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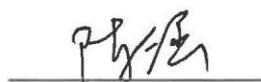
刘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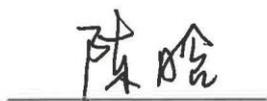
谢显明



王煜忱



陈涵



陈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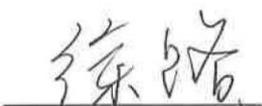
王也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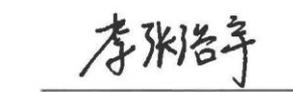
王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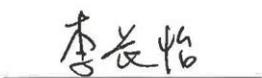
李启玄



徐路



李张浩宇



李长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